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

新服務模式常見疑問解答

1. 中心內普通位的幼兒/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時，是否仍可以尋求你們的協助？或有其它方法/途徑？

我們服務的宗旨是支援幼兒中心的同工處理兼收組兒童的問題，透過個案諮詢的過程及員工訓練的活動，我們相信同工在個案分析及處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均能有所提昇，最終令普通位的兒童及其他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同時獲益。若普通位的幼兒或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我們願意回應同工查詢，但恕未能提供個案諮詢/跟進服務。我們建議幼兒中心的職員盡快與有關家長商議，並尋求合適的社區服務的協助，如向本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尋求緊急支援。

2. 「服務需要評估表」需何時傳真給臨床心理學家？每次提交需相隔多久？已轉介的個案若有需要可否再轉介？是否需要重新填評估表？

服務需要評估表於每半年服務週期開始時傳真給臨床心理學家，詳情將於新服務模式於本年九月正式開始時再宣佈，在本年一月至八月的試驗期間，本服務的同工於一月份開始接收中心的服務需要評估表及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至於較早前已作轉介的個案如有跟進需要，不論負責的臨床心理學家有否變動，中心都無需再重新填寫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只需在「服務需要評估表」甲部剔出類別，然後在旁寫下“個案跟進/[孩子姓名]”以資識別，本服務同工會繼續提供跟進。

3. 「服務需要評估表」乙部「員工訓練需要」中，中心是否必須在選擇有訓練需要的項目後填上預計出席的人數？

填寫員工訓練預計參加人數的目的，是協助本服務的同工計劃有關活動的安排（如按預計的出席人數租借場地），中心只需按需要及一般的人手編配情況預計出席各類型講座的人數。由於所填寫的數字並不具任何約束力，即使在講座舉行當日，中心仍可按當天的人手需求作適量的增減。

4. 在「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的第六部份「各項因素分析」之（一）家庭狀況的問題可否加入由家長填寫的「兼收組家長問卷」，與工作人員的觀察記錄作比較？

工作人員在填寫家庭狀況時，是依據日常與家長的接觸所得的印象及面談所得的資料而填寫；而「兼收組家長問卷」的設計，是了解家長在教養學童上遇到的問題及面對生活壓力的情況，以協助臨床心理學家初步了解個案的情況。臨床心理學家會綜合這兩方面獲得的寶貴資料，再加上從家長面談、行為觀察及其他的分析工具所獲得的資料作最後的個案分析，從而給予工作人員及家長最合適的建議。我們歡迎同工邀請家長填寫有關問卷幫助心理學家分析比較，但這並非轉介個案的必須要求，同工可視實際需要而決定是否收集有關問卷資料。

5. 假如家長不能出席面談，可如何安排？

在我們的經驗中，部份家長因各種原因未能出席面談。無論家長能否出席，中心探訪的安排都不受影響。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工作人員與家長保持聯繫，讓家長對臨床心理學家的探訪有充份的了解，並知會探訪後有關的專業建議，以使家長與專業團隊的協作能更為流暢。

6. 「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中第三部份「衛生署兒童智能測驗中心報告」的內容可否以中央轉介之 Form 2 替代，從而省略翻譯報告的時間？另此部份提及的 IQ 分數通常不會出現於評估報告中，工作人員該如何填寫？

我們接受中心選擇以 Form 2 提供相關的資料，另一方面我們會嘗試協助工作人員瞭解及應用報告的內容於訓練及個案處理上。此外，工作人員若對「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之內容有疑問，如 IQ 分數，可以省略該部份，或於本服務的同工到中心探訪時提出。

7. 當轉介個案時，除傳真「服務需要評估表」及「學童行為綜合分析表」外，還是否需同時附上其他資料或問卷？「兼收組家長問卷」是否僅供給工作人員分析而無需交給到訪的心理學家？

一般而言，中心可選擇是否附上其他資料及問卷。但若個案涉及高危家庭或嚴重行為問題時，其他資料來源如「家長問卷」及「家長身體／精神健康量表」將有助本服務的同工了解個案的緊急情況，從而作出優先的安排。

8. 收到服務評估表後何時得知探訪時間？探訪日期將如何安排？員工訓練將安排在那些時間／地點進行？

本服務於收到轉介資料後，會於三個月內安排探訪。至於其他訓練活動，亦會在場地安排完成後通知各中心。若中心希望盡快得知探訪或員工訓練時間及地點的安排，可直接致電提供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

9. 承諾三之每月不少於兩次的員工或家長訓練活動會否在所屬區域之辦事處進行？

會。換言之，每間中心將會在每月獲得不少於兩次的訓練活動，跨區的訓練活動將不包括在內。

二零零四年一月廿七日

-完-